大華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核配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專責小組會議公佈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及教學研究單位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及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以達到各單位資源整合，作整體與特色規劃之效益。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核定補助及獎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經費及學校自籌款。

第三條 教學單位是指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教學單位之資本門經費分配至院級、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院級單位統籌規劃所屬教學單位之資本門經費運用。

第四條 本校資本門經費預算之分配與核算標準

一、全校性教學圖儀設備配額：（佔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二十二）

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學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二、重點發展計畫配額：（佔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三十）

(一)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配合教育部計畫型獎助項目計畫、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項目，由校級研究中心統籌，並經由研究發展處匯整。

(二) 各單位於本校審議小組會議中簡報後，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提請校長擇優核配。優先順序之排定與經費之核定辦法另訂之。

三、教學單位基本補助配額：（佔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十八）

各學院之學生加權，比照教育部核配標準，以當年度九月份教務處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

四、教學單位績效配額：（占資本門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三十）

以當年度三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為計算基準。依據各學院過去一年於「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學校基本資料表」中之成果核配：

(一) 教育評鑑成績（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四十八）**：**

最近一次各系接受教育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成績一等者以五分計、成績二等者以二分計、成績三等（含）以下不給分，新設及未評鑑之系科以二分計，以該系占全校之比率核配。

(二) 技職教育特色（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三十五）：

1.學生英語與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二十)：

(1)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學生英語與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

通過人數占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

(2)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占學生英語與技能證照成效百分之七十)：

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除以全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技能檢定證照不含英語檢定。

2.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國內競賽得獎一分，國際(外)競賽得獎二分。依各系得分比率核配。

3.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十五)：須正式簽約。依各系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除以全系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全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4.就業比(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以各系前一學年度「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日間部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除以前一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人數（扣除其中繼續升學與服役中之學生人數），再依各系就業比率占全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5.產學合作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三十五)：須正式簽約，其簽約經費應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應納入學校帳戶。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

6.國際化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

7.產業專班培育成效(占技職教育特色百分之五)：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

(三) 改善師資成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十二）：

1.合格專任教師進修已取得博士學位人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應與學校完成正式在職進修簽約。

2.合格專任教師進修研習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專任教師進修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且進修研習內容須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專業相關之件數。

3.合格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件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二十）：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

4.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專任教師具二年以上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專任教師持有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參照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人數。

5.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須與公民營企業、事業單位完成簽約，教師在校外兼職應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應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並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依各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除以全校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之比率核配。

6.產學合作教學(占改善師資成效百分之十五)：業界教師及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各占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含政府機關補助之相關課程）。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

(四) 學校體育相關績效(占績效獎助之百分之五)

第六條 各子項之經費分配以教育部之補助款核配金額為上限。所有子項剩餘之核配款併入學生加權子項。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